

带娃看云朵的日子

□阿娜

我心甘情愿地,深陷在做母亲杂乱无章的生活琐事中,手忙脚乱地幸福着。奶水不足的我,饿着也不肯喝奶粉的娃,彼此相依而生。

我虚弱臃肿的身体接近“滚圆动物”。娃羸弱、娇嫩的样子,像极了新鲜的植物。细胳膊细腿,小脸不如猫脸大,白得有些过分。乌溜溜的大眼睛,衬着娃越发显得白,白纸的白。

新生婴孩,就像拱泥而出的植物幼苗,初出泥土,只有稚嫩的一片、两片叶子,纤弱、娇嫩。有了阳光、露珠不辞朝夕的滋养,幼苗就能长出新的枝叶,枝叶逐日繁茂,枝身逐渐茁壮。

一个毫不相干的人随口说的“像个豆芽菜”,压在我心上,令我寝食难安。即便懂得生命的成长需要一个过程,我还是忍不住地担忧,得空就拿起手机,进入各种育儿论坛……

母亲安抚我:“小娃娃,不愁长。晒晒太阳,看看月亮,一晃就结实了。不用急。”有母亲在一旁镇守,我便安下心来,带着娃,再次开启了看云朵的日子。

娃第一次见云朵那天刚满四个月,正是初夏的六月,阳光明媚、微风轻送的日子。娃第一次触摸了小草,第一次抬头看天,看见了一堆堆推挤着、从北方缓缓向南挪移的云朵。她的眼睛瞪圆,视线追随着缓缓挪移的云朵,不时地伸出双臂,嘴里唧唧呀呀地呼喊着,似乎想要抓住天上的那些云朵。

到两岁时,娃开始对眼睛看到的一切提出疑问。她不接受敷衍,渴求得到认真的解答。有的问题,我能解答,有的问题,我不能解答。除了吃饭、睡觉,其余的时间,我们在蓝天白云下度过。夏雨冬雪,雷打不动地:“妈妈,我们去看看云朵吧。”

我们在一问一答中,共同成长着。“太阳为什么发亮?”“风为什么发疯?”“云朵为什么会走?”“雨从哪里来的?”“彩虹为什么那么远?”……“月亮又胖了!”“月亮好像瘦了!”“北斗七星为什么一直在那边?”“北斗七星好像我的勺子!”“我可以用北斗七星喝一口星空吗?”……

我们的活动范围越来越大。从十几平方米的院子,扩展到辽阔的原野。



见过我们母女俩的人经常说:“娘俩像没房住似的,一年四季,啥时候看外面,总能见娘俩晒那晒那呢!”“哎呀!雨水多脏呀!你也不管管她!”“下大雪呢,大半夜还出来玩啊?!你这妈当的!”这种近乎惊悚的“关心”,刚进耳朵里,我便哈哈大笑了出去,权当没听见。

我尊重娃想要亲近自然万物的渴望,不知疲惫地满足她对所见、所感的求知欲和探索欲。

娃三岁。盛夏。我带着她到二十年前,安营扎寨的纳文江边。她异常兴奋,大声呼喊:“纳文江!我叫娃!我们可以做朋友吗?”波光粼粼的纳文江静静地流淌,娃的回音在江面回荡。

那天,娃捡到一条被浪花拍到岸边的小鱼,小鱼已经死了。她试图让小鱼在水里游动。“没关系,再试一次!”她鼓励小鱼,也似乎在安抚自己。尝试很多次。都失败了。她有些沮丧,问我:“小鱼为什么不游呢?”我不忍心让她直面死亡,心里想“小鱼睡着了”。可说出来的是:“小鱼死了。”

娃哭得特别伤心。她知道了,死亡就是不能动,不会游,没有呼吸。死亡就是脱落的皮肤,失去光彩的鳞片。死亡是臭臭的味道。娃和我一起,徒手挖了一个小坑,埋葬了小鱼。我们相互依靠着,看了半天流动的云朵。“妈妈,我爱你。”“我也爱你。”“妈妈,我要把你装进心里。”就像天空和云朵,它们离得很远,可是也很近。我做云朵,你是天空,好不好?”“好!”

那年冬天,她开始经常向我表达爱意,也经常主动帮我打扫房间。有一天,我和面,包饺子。她拿着小板凳,到洗菜池边,站在小板凳上,将能够到池子,很认真地洗了手,帮我包饺子。意外发现了我的白发。她以为是面粉落到我的头发上,用小手指擦我的头发,发现擦不掉。问我:“怎么擦不掉呀,妈妈?”我告诉她:“妈妈老了就长白头发了,擦不掉的。”她第一次接触到“老”的概念。似乎一瞬间长大了许多。

娃接近四岁。即将入园。带她去报名那天,是七月的末尾,恰是一年中,云朵最美的时光。我和娃徒步到学校,走了3.6公里。边走边看。那天晚上,娃第一次注意到火烧云,惊恐地喊着:“妈妈!你看那片云朵,烧着了!我们快给消防叔叔打电话!”“消防叔叔的电话号码,妈妈想不起来了呀。”“119!妈妈!是119!云朵需要我们帮忙,快呼叫消防叔叔去灭火!妈妈!求你了!”

我一直认为自己足够成熟,近乎有着耄耋老人的熟度。直到娃出生,发现我刚刚开始趋向成熟,真正触摸到了成熟的入口。

我曾经像大多数人一样,认为“当妈有啥难的!”真的成了母亲才发觉,它是一门需要不断学习的、庞杂的、严肃的学问。做母亲,根本不像看起来那么简单。我在日升月落的间隙,不断学习,成长。娃也和我一样,每天都在长,用心成长着。

与自然亲密无间的接触中,娃早已甩掉了昔日“豆芽菜”的帽子,变得结实、健壮。她的身体素质、意志力、探索欲、包容力、适应力、安全意识都远超同龄小朋友。她的观察力、注意力、表达能力发育强劲。最让我欣慰的是,她善良友爱,性格开朗,与人、小动物、植物沟通的能力超出我的想象。我想这得益于近四年来,她与自然随时可以亲密接触的结果。

到大自然看看云朵,去亲识万物,更契合娃们的成长所需。健康生活、科学教育其实一直在我们身边,只是很多时候,我们只顾低头看手机,却忘了领着娃,抬头看一眼。

大家V微语

万物有灵且美

□王小栓

●每个写作者笔下的文字其实都是他自己,是作家打通自己和世界表达的一种渠道。小说所描述的点滴情感,以及故事中主人公对世界的看法,也传达着作者对世界、对情感的看法。作品的文字风格犹如作家的第二张脸。

●可能是年龄的关系,年轻时喜看刺激的情节,近些年对清淡的故事却情有独钟,最近尤为关注小人物。好故事不一定非得上天入地,跌宕起伏,人物越大越容易脸谱化,故事越小,反而让人心头一荡。

●好的作品,应该把叙述变得自然和朴素。作品的三观,远比写作技巧重要得多。小说到最后写的是境界,是作家对这个世界、对人的认识和理解。好小说不需要反复强调情节,那样反而怯了。真正上乘的作品,一定要塑造出真正隽永的人物。

●好的作者应该完全没有把生活和艺术对立,把艺术变成现实的敌人——那是狭隘的文艺青年们的通病。只有这样,好作者才能从生活里汲取无数的养分,用艺术的手段淋漓尽致地表达出来。

城市笔记

找回你的秩序感

□梁爽

我大学有个室友,每次心情不好时,就去洗衣服,洗完衣服心情就好了。有次我问他,为什么洗个衣服都能洗出治愈感。她说,洗刷过程中的秩序感让她心安。

听着频率统一的声音,做着稳妥律动的动作,她该发泄的负面情绪,该厘清的混乱思绪,该平复的溃殇心情,伴随着洗刷衣服这个连贯且有序的动作,完成了令她满意的拨乱反正。我仔细一想,觉得这很有道理。

我想起以前看过一本名叫《忧伤的时候到厨房去》的小说,书中有个居住在纽约的菲律宾裔移民莉莉娅,遭遇了一系列生活的塌方事件——与瘫痪老公的冷战和对峙,同两个领养儿女间的误解和排斥。当她在丧偶后拿着遗产回到菲律宾时,最后的精神支柱也被瓦解,绝望的她到厨房里一遍一遍地试验一款“舒芙蕾”的甜点。

她把自己长时间地安放在厨房里,准备食材、搅打鸡蛋,满怀期待地打开烤箱门,全神贯注地盯着蛋糕,一秒一秒地数着这个蛋糕能撑几秒会塌陷,塌陷了再重来。重复制作舒芙蕾于她而言,是在一种生活坍塌后,重建另一种生活的有力承载。

我由此看出,所谓的上瘾、平静、解压,以及治愈,其中的秩序感都功不可没,它是拯救坏情绪的良方。

当我工作压力很大或生活面临两难抉择时,给自己做顿青椒土豆丝或者夜跑就能化解我的烦恼。这除了我本身爱吃土豆之外,最关键的是我很享受切土豆丝的过程。刀工欠佳的我为了避免割伤自己,必须专注于每次的手起刀落,把整个土豆一

刀一刀切成薄片,再堆叠起来切成细丝。看着整个土豆由片变丝,心里升腾出一种成就感。

夜跑也好,切丝也罢,都是一些难度系数很低的小事。但在做这些小事的过程当中,我体内的力量逐渐积少成多,头脑的思绪越发脉络清晰。焦躁被沉淀,痛苦被缓释,目标被聚焦,当这一件小事做完之后,我积攒够了冲击真正挑战的能量。

秩序感为何能拯救低落沦陷的你?

和自己的坏情绪过招多年,我渐渐明白,秩序感对于身处困惑低落境况中的我之所以行之有效,是因为:

1.秩序本身能让人更容易预知下一步的状态。在这一个小时空里,只要我有条不紊地完成了每一个单调小步骤,就能完成这件事本身,生活中其他难题的原理也遵守这个逻辑。

2.秩序感对于生活难题有移情作用。抽离于难题本身,心无旁骛地专注于当下,唤起身体里的节奏感,把散落的信心一点点拼贴起来,以局外人的心境来看待一切,更容易邂逅灵感,解决困境。

事态越是失控,内心越是崩溃,人越需要从小事上的秩序感中,汲取一股向上的精气神。蓄势待发,然后扶摇直上。

版权所有 违者必究

总值班:张红宇
一版编辑:赫巍利
一版美编:冯漫图
编:王泰舒

零售
专供报



谈天说地

青春时代的朋友

□海男

那一年,我遇到了很多漂泊流浪的诗人艺术家。上世纪80年代,大地上总是穿梭着他们的身影。我在永胜县城迎来了一个骑自行车的画家,他是上海人,正骑自行车全国旅行。他身材高大,皮肤白皙,上海男人的那种皮肤,年龄在二十岁左右。那一年,我骑着他的自行车骑进了县文化馆。我当时在县文化馆工作。他的自行车后座上驮着一只巨大的帆布包。在文化馆院内,我和几个同事跟他交流,听他简单地介绍自己。

他在县城呆了三天,有一天他约我单独见面,我坐在他自行车后座上,他将车骑到县城外的一片麦浪中。然后,我们就在金黄色麦浪中的一条小路上散步,我们谈论着梵·高和高更。他说着一路上所经过的县城小镇。他说离开云南后,要骑自行车进西藏……我们好像在麦田里走了很远很远。那片麦地类似梵·高画布下的麦地。上世纪80年代,几乎所有文艺青年都热爱着梵·高。梵·高是我们青春时代的超级偶像。

麦浪之下,我们走了很远,似乎说了很多话,又什么也没说。麦浪拂过我们的面颊时,我感到了轻柔的麦芒。第二天,他就离开了永胜,我们甚至没来

得及告别,他好像是天未亮就离开了。这是个与我只有过短暂交往的朋友,而我却铭记了他青春年华中的那辆黑色的自行车。

多年以后,我们到了一个微信的时代,我第一次在微信上看到了他的画。这时候,我也已经开始画画了。相隔漫长的时间,我仍记得他的自行车上的泥痕,还有我们共同沿着土路穿过那片麦浪时的无语。这是一种保持青春记忆中的朋友,我在他画中看到是沉静的线条中的世界。一个在年轻时骑自行车环游天下的人,当他一旦停下来,等待他的无疑是创造。

朋友,照亮了我们的人生足迹。这样的朋友,每每回忆起来,虽然已与我们的现实生活无关,却总是一面镜子——呈现出了我们青春时代的一段回忆。当他穿着一身青色布衣脚踏着布满泥痕的自行车来到永胜县城时,我所生活的那座小县城正生活在平静祥和:人们安然地上班,商贩们开着各种店铺;在互联网没有到来的时代,每条街巷中大大小小的商铺,都是一种世俗生活的标志。在那个年代,倘若没有了街巷中的各种商铺,那是一种可怕的情景——那样一来,街巷会荒芜吗?而就在那时,一个来自上海的年轻画家,

蹬着自行车游览了祖国的山川。当他人滇后来永胜县城,他的形象无疑也是街巷中的一道风景。人们纷纷猜测着他的故事的时候,他已经将自行车骑到了永胜县城的中心民主广场,将自行车骑到了文化馆——我抬起头来,那时候我在县文化馆工作……我看见了青春,同时也看见了一个朋友,尽管我们还来不及过多地交流。

自我们走出永胜县城郊外那片滚滚麦浪的尽头之后,我再也没有见到他,但从心底升起的总是一种朋友的感慨:时光是不会停留在那片麦地中延伸出的小路上的,时间不会为一只天空中飞翔的小鸟而停留,也不会为走在麦地中的我们而停留片刻。当我们走到麦田的尽头时,我们又沿着那条小路走了回来。

也许,我们需要挥手告别。告别是人生众场景中的一种。如果告别是淡雅的,那么,之后,留下来的是清风拂面似的滋味;如果告别是浓郁的,那么,之后,留下来的是火焰升腾似的滋味……告别朋友,告慰青春。

朋友或长或短,总被一些生命中莫名的镜头所占据,麦浪滚滚中的一条小路,成为我追忆这位青春朋友的一个镜头。

本版稿件作者如涉稿酬,请与 lswbcgh@sina.com 联系